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3-052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 02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科防务”）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2022 年 9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将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雷科防务 A 股普通股股份。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1,216 万股已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占公司总股本的 0.91%。

根据《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购买完成之日起计算，即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为 2022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9 日。

二、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有权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出售所购买的标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变更和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开放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1）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作变更。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3、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且未展期，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届满前，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时，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开放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301103 证券简称：何氏眼科 公告编号：2023-053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召开，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3 年 9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3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三）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118 号甲泰和国际大厦 15 楼会议室

6.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股东代表均为 2023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普通股股东。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74,942,7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424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74,936,3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420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6,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4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6,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4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6,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4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4,936,3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5%；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4,936,3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5%；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4,936,3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5%；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李梦颖律师、龚婷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301103 证券简称：何氏眼科 公告编号：2023-054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3 月 28 日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表》。

3、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前六个月（2023 年 3 月 28 日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共有 1 名核查对象的证券账户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除此之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结合公司筹划及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经公司核查，上述相关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个人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或者对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严格限定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

经核查，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或者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3-63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审议情况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3 年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担保、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担保及下属子公司间互保额度预计为 44.30 亿元，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诉讼保全信用担保的额度预计为 2 亿元，有效期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核定额度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 日和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简称“宗申通机公司”）、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简称“大江动力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计 41,700 万元。具体如下：

保证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期限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额（万元）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一年	13,000	2023 年 10 月 17 日	5,161
	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一年	9,000	2023 年 10 月 18 日	1,912
	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	二十三个月	13,200	2023 年 10 月 17 日	–
	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一年	6,500	2023 年 10 月 17 日	–
合 计				41,700		7,07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加平

注册资本：25,827.0341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重庆市巴南区妙油坊

成立时间：2000 年 8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3621923940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发电机及其动力机械产品、通用汽油机及零部件、农业机械、建筑机械、园林机械、林业机具、普通机械、叉车、卡丁车、电器产品及零部件；设计、开发、生产、销售；船用发动机、应用产品及零部件、相关配件，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电池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润滑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实际控制人为左宗申先生。公司持有 100%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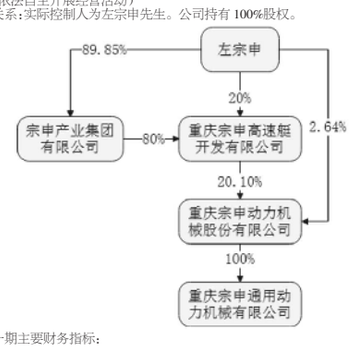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2,814.88	90,441.67
负债总额	62,229.75	47,285.69
净资产	50,585.13	43,155.98
或有事项总额	0.00	0.00
	2023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4,938.44	199,770.88
利润总额	8,250.16	17,173.51
净利润	7,429.14	15,496.21

截至本公告日，此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2.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强

注册资本：1,2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工贸区内

成立时间：2004 年 2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7756245518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生产、销售：通用汽油机（按许可证核定事项从事经营）；生产、销售：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健身器材、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新能源蓄能电源、电动工具；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实际控制人为左宗申。公司持有 100%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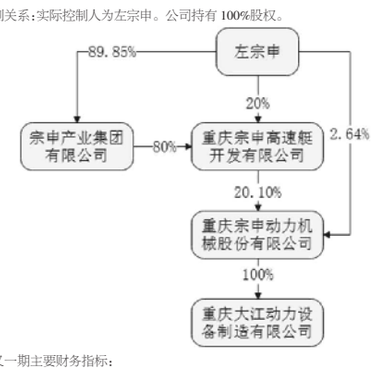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0,346.94	136,691.78
负债总额	88,367.83	103,171.84
净资产	31,979.11	33,519.94
或有事项总额	0.00	0.00
	2023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1,802.88	261,710.05
利润总额	7,967.78	18,419.22
净利润	7,286.16	16,364.22

截至本公告日，此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债务人：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授信额度：13,000 万元

2.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债务人：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授信额度：9,000 万元

3.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

债务人：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授信额度：13,200 万元

4.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保证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债务人：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授信额度：6,5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宗申通机公司、大江动力公司提供的担保，主要是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且宗申通机公司、大江动力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极强的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总体风险可控。

2.上述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五、公司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审议通过的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担保、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担保及下属子公司间互保额度合计为 44.30 亿元，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诉讼保全信用担保的额度为 2 亿元，分别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93.34%和 4.21%；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担保、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担保及下属子公司间实际担保金额合计为 9.79 亿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0.63%。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第三方提供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最高额保证合同》；

4.《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3-071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蔡为民先生的通知，获悉蔡为民先生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情况

1、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蔡为民	否	7,810,000	5.98%	1.06%	否	否	2023-10-16	2024-10-18	杭州富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个人资金需要

2、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蔡为民	否	2,717,000	2.08%	0.37%	2022-10-31	2023-10-18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618,000	5.83%	1.03%	2022-11-02	2023-10-18	

注：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的原始质押数量分别为 2,090,000 股和 5,860,000 股，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转增后的质押股份数量分别为 2,717,000 股和 7,618,000 股。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蔡为民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蔡为民	130,621,762	17.71%	37,550,440	35,025,440	26.81%	4.75%	27,215,440	77.70%	70,750,881	74.01%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3-066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 9:00 在新希望中鼎国际 18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有 6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有 6 名（其中，邵军、李建雄、张明贵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邵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主席李红顺，监事汪润年，职工监事陶泽，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张炜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1336 证券简称：楚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8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82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93,5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2.9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61,346,76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78,778,592.1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2,568,167.86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72 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专户存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溪支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善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与全资子公司湖北楚元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溪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签订的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账户状态
湖北楚元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溪支行	3301040160021358968	废气治理设备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	存续
		3301040160021808947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	1202020029900117770	技术研发中心及信息协同平台建设项目	存续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善支行	201000311265686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本次注销

注：因购买银行七天通知存款产品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楚元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溪支行设立通知存款账户，银行账号为 3301040160021808947。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善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银行账号为 201000311265686）内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账户余额为 0 元。为减少管理成本，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就该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善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3-035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公示信息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杨振先生、杨子江先生、肖赛平女士因其个人债务纠纷被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司董事会在此之前没有收到相关人员任何形式通知，查询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

被执行人姓名 / 名称	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省份	宁夏
执行依据文号	（2020）卫证字第 185 号
案号	（2023）宁 0502 执恢 403 号
立案时间	2023 年 9 月 5 日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其他规避执行
发布时间	2023 年 10 月 08 日

2、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振先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

被执行人姓名 / 名称	杨振
执行法院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省份	宁夏
执行依据文号	（2020）卫证字第 185 号
案号	（2023）宁 0502 执恢 403 号
立案时间	2023 年 9 月 5 日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其他规避执行
发布时间	2023 年 10 月 08 日

3、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子江先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

被执行人姓名 / 名称	杨子江
执行法院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省份	宁夏
执行依据文号	（2020）卫证字第 185 号
案号	（2023）宁 0502 执恢 403 号
立案时间	2023 年 9 月 5 日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其他规避执行
发布时间	2023 年 10 月 08 日

4、公司实际控制人肖赛平女士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

被执行人姓名 / 名称	肖赛平
执行法院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省份	宁夏
执行依据文号	（2020）卫证字第 185 号
案号	（2023）宁 0502 执恢 403 号
立案时间	2023 年 9 月 5 日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其他规避执行
发布时间	2023 年 10 月 08 日

公司董事会在获悉上述事项后，及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并督促其尽快核查，积极处理。2023 年 10 月 17 日，经公司主动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查询获悉，上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所涉案件为中卫市农牛生态移民产业发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杨振、杨子江、肖赛平等主体的合同纠纷，执行标的为 460.15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暂未收到上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相关的法律文书。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其他规避执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可能对公司形象有负面影响，但暂时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回函。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3-034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 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投资”）持有公司股票 216,419,200 股，累计被司法轮候冻结 216,419,200 股，占其所持有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9%；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振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17,777,653 股，累计被司法轮候冻结 117,777,653 股，占其所持有股票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2%；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子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82,440,000 股，累计被司法轮候冻结 82,440,000 股，占其所持有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7.16%；实际控制人之一肖赛平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70,560,000 股，累计被司法轮候冻结 70,560,000 股，占其所持有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6.1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多次被轮候冻结的情况，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系统进行查询，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振先生及杨子江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新增司法轮候冻结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司法轮候冻结数量（股）	本次轮候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本次轮候冻结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或限售类型	轮候期限	轮候冻结委托日期	司法轮候冻结执行人	原因
杨振	是	937,653.00	0.80%	0.08%	否	36 个月